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7]15号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沥青烟和苯并【a】芘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风烟道，与料场粉尘，烘干系统排气筒废气一起进入除尘器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和NO_x通过9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防治设施。生活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由附近村民用清

粪车运走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3. 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废导热油交由危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贝纳检单[2016]HP-1259号）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沥青烟3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限值0.008μg/m³、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锅炉）（GB13271—2014）（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50mg/m³）。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186t/a、氮氧化物0.0991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29t/a、氮氧化物1.6t/a

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